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为全面反映本部门2024年经费支出情况，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将2024年部门决算分析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实施管理。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保卫及组织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以及报告上级机关。

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雁塔分局部门预算构成单位：雁塔分局本级1个，内设机构30个：18个科、队、办（包括秘书、政工、法纪、警务保障、出入境管理科、指挥中心、督察、国保、法制、治安、户政、经侦、禁毒、刑侦、巡特警、旅游大队、网安、监管大队），12个派出所（副处级7个：小寨路、西影路、长延堡、等驾坡、电子城、明德门、育才路。正科级5个：东仪路、大雁塔、昆明路、曲江、雁环中路）。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14人，其中行政编制91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104人，其中行政110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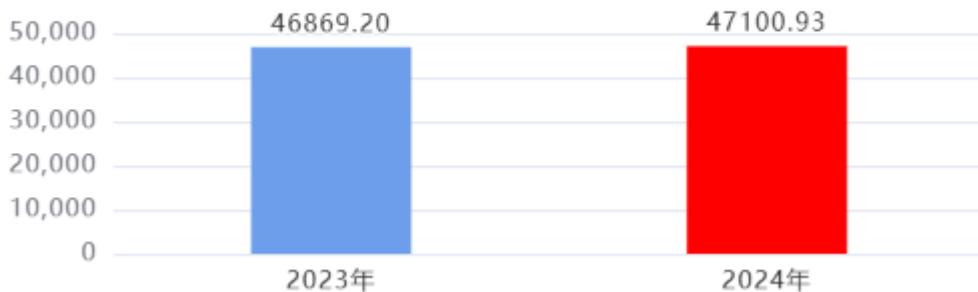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10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31.73万元，增长0.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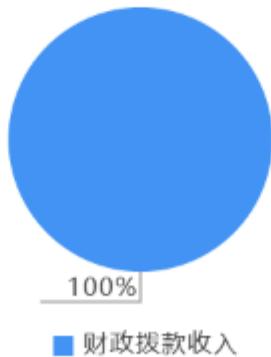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100.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00.9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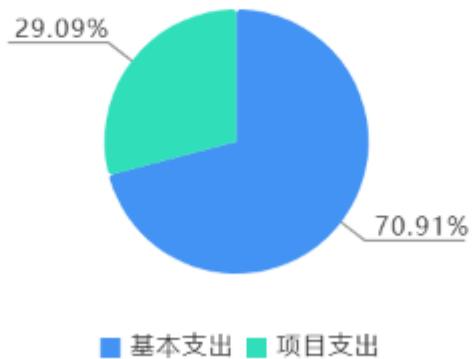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10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97.18万元，占70.91%；项目支出13,703.75万元，占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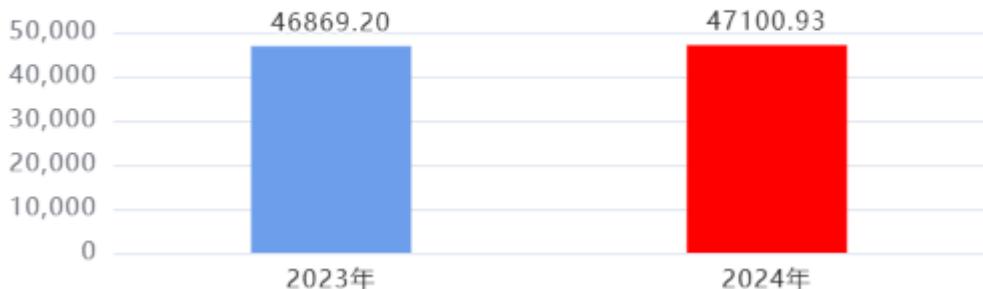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10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31.73万元，增长0.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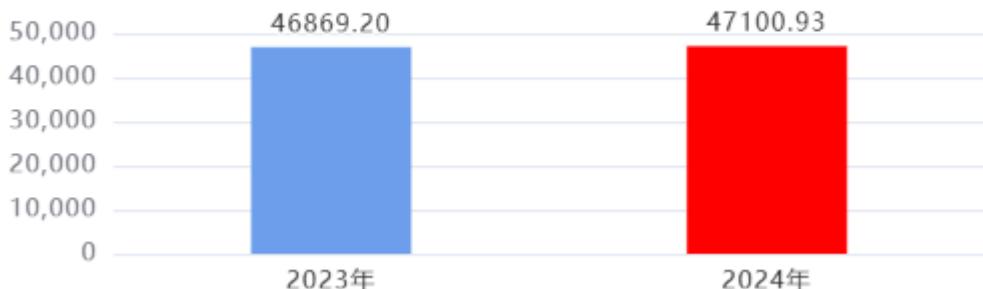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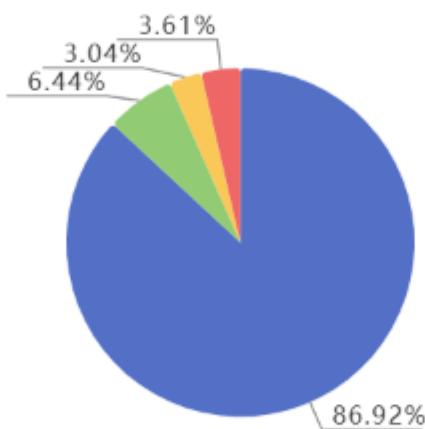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346.54万元，支出决算47,10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1.73万元，增长0.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420.15万元，支出决算27,23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以及人员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2,052.84万元，支出决算11,38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成导致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94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项目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8.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昆明路所及警务技能训练用房等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救助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72万元，支出决算6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成导致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4.37万元，支出决算9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76.14万元，支出决算1,92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38.01万元，支出决算1,00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7.32万元，支出决算1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计算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63.25万元，支出决算73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27.78万元，支出决算69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04.68万元，支出决算1,69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等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97.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9,658.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73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0.45万元，支出决算31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10.45万元，支出决算31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92.58万元，支出决算3,73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21.1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未完成及政策性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85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0.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8.5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2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28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100.9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98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9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45346.54万元，全年执行数47100.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3.8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经费保障充足，经费下达及时，项目完成较好。预决算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本年度预算，支出471万元列入决算；昆明路派出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在建项目为区一般债券项目，未列入本年度预算，支出886万元列入决算；2. 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进度，导致决算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1. 全面考虑所有预算项目，按要求纳入预算；2. 精确计算预算金额，减少预算金额调整变动；3. 加快项目采购手续办理，完成年度支付进度。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证民警工资发放, 行政正常运转	完成	29449.11	29449.11	0	29658.02	29658.02	0	—	100.70%	—
	任务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日常公用经费	完成	3692.58	3692.58	0	3739.16	3739.16	0	—	101.26%	—
	任务3	执法执勤办案经费, 用于维稳处突	完成	80	80	0	945.81	945.81	0	—	1182.26%	—
	任务4	其他公安业务专项经费	完成	12124.84	12124.84	0	12757.94	12757.94	0	—	105.22%	—
金额合计				45346.53	45346.53	0	47100.93	47100.93	0	10	103.87%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雁塔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和谐发展; 收集、掌握、报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 管理辖区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列管重点人口和境外在本辖区居住人员。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提高案件侦破数, 降低案发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准确率			>92%		90%		20	18	
		时效指标	2024年及时下达			文件下达30日内		90%		10	9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的有效性			45346.53		47100.93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经济发展环境向稳发展, 保障专项专用, 正常运转, 创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95%		达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群众安全感, 有限降低案发率, 提高群众安全感。			>90%		达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 政策保障可持续性			>90%		达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	
总分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16万元，全年执行数1020.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采购手续办理，完成年度支付进度。

2. 辅警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964万元，全年执行数883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较好。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2016	10	50.6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6	2016	10	50.6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分局正常执法办案，按照市财发【2010】87号文件关于调整县级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人均1.8万元保障办案业务费，费用包含侦查破案费、遣送费、警犬训练费、消耗费、宣传资料费、教育培训费、服装费、治保费、专业补助费。			圆满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业务	1104人	51%	10	5	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准确率	>92%	90%	20	19	数据统计不精确，加强数据统计精确度。
		时效指标	2024年及时下达	文件下达30日内	90%	10	9	有滞后现象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2016万元	1020.93万元	10	5	预算全面，决算数与预算差距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经济发展环境向稳发展	保障	保障	10	9	预算考虑全面，计算精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影响	保障	保障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年度	≥1年	≥1年	10	10	完成较好。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5%	90%	10	9	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80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64	8964	8839.97	10	98.6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64	8964	8839.97	—	98.6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市政办发【2017】107号文件,《西安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要求,警务辅助人员薪金标准63000元/人/年。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1423人	98%	10	9	人员流动性较大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准确率	>92%	90%	20	18	数据统计不精确,加强数据统计精确度
		时效指标	2024年及时下达	文件下达30日内	90%	10	9	有滞后现象
		成本指标	辅警经费	8964	8839.97	10	9	预算全面,决算数与预算差距大。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辖区经济发展 环境向稳发展	保障	保障	10	9	预算考虑全面,计算精确。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辅警工作正常 运转	保障	保障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影响年度	≥1年	≥1年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辅警满意度	>95%	90%	10	9	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84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7204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0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0,938.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3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00.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10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7,100.93	总计	60	47,10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100.93	47,10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8.99	40,938.99						
20402	公安	40,864.01	40,864.01						
2040201	行政运行	27,235.24	27,235.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3.97	11,383.97						
2040220	执法办案	945.81	945.8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98.99	1,298.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98	74.9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	6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1.71	3,03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8.93	3,01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0	9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74	1,00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96	1,43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96	1,43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87	73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3.09	69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28	1,69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28	1,699.2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28	1,6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00.93	33,397.18	13,70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8.99	27,235.24	13,703.75			
20402	公安	40,864.01	27,235.24	13,628.77			
2040201	行政运行	27,235.24	27,235.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3.97		11,383.97			
2040220	执法办案	945.81		945.8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98.99		1,298.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98		74.9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		6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1.71	3,03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8.93	3,01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0	9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74	1,00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96	1,43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96	1,43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87	73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3.09	69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28	1,69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28	1,699.2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28	1,6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0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938.99	40,938.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31.71	3,03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0.96	1,43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9.28	1,69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0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00.93	47,10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7,100.93	合计	64	47,100.93	47,10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100.93	33,397.18	13,70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8.99	27,235.24	13,703.75
20402	公安	40,864.01	27,235.24	13,628.77
2040201	行政运行	27,235.24	27,235.2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83.97		11,383.97
2040220	执法办案	945.81		945.8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98.99		1,298.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98		74.9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		6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1.71	3,03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8.93	3,01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90		9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0.29	1,92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74	1,00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96	1,43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96	1,43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7.87		73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3.09		69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28	1,69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9.28	1,69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28		1,6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8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35.79	30201	办公费	1,221.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20.44	30202	印刷费	6.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53.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9.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3.68	30206	电费	347.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1.74	30207	邮电费	37.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61	30208	取暖费	10.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30211	差旅费	233.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4.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3.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6.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2.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658.03			公用经费合计				3,73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0.45		310.45		310.45					
决算数	310.45		310.45		3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县级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市财发〔2010〕87号》）文件要求，全面强化执法办案保障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以下简称“雁塔分局”）实施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本项目以人均1.8万元标准保障办案业务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支撑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办理全流程，涵盖侦查取证、执法办案、案件审结等关键环节，通过足额经费投入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助力平安雁塔、法治雁塔建设。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政法机关公用经费类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安市公安局，实施单位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2016万元，全年预算数2016万元，实际执行数1020.93万元，预算执行率50.64%。资金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相关的物资采购、侦查取证、

业务培训等支出，严格按照经费保障标准规范使用，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相关政策要求，通过足额保障办案业务经费，支撑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办理全流程开展，强化侦查取证、执法办案、案件审结等工作保障，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助力平安建设和法治社会构建。

2. 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保障执法办案业务人数不少于 1104 人，全面覆盖分局一线办案及相关保障岗位。

质量目标：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确保案件及时处理；执法办案合规率达到 100%，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目标：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达到 100%，严格遵守刑事、行政案件法定办理期限。

成本目标：办案业务费总预算控制在 2016 万元以内，按人均 1.8 万元的补助标准保障经费投入，实现资金合理配置。

效益目标：有效提升社会安保稳定水平；辖区刑事案件发案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改善作用长期持续；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可度。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核心绩效目标基本达成，经费使用规范，有效支撑了辖区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办理工作，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数量指标未完成、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等问题，在预算编制、项目推进、服务优化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0.00	16.00	80.00%
产出	30.00	21.00	70.00%
效益	30.00	29.00	96.67%
合计	100.00	84.00	84.00%

绩效评价得分：84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立项紧密契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及《市财发〔2010〕号文件》规定，贴合雁塔分局执法办案实际需求，立项前通过调研办案队伍规模、案件办理需求等情况，经论证后启动实施，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核心任务基本契合，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明确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的前期调研和精准测

算，未充分考虑采购项目推进难度等实际情况，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扣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6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有序：经费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建立了经费使用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监管责任，通过财务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但预算执行率仅 50.64%，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扣 2 分。

二是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建立了“经费申请—审核审批—使用执行—归档备案”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案件办理程序，规范证据收集、案卷制作等工作，确保执法办案合规。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采购项目进度跟踪督促不够及时，导致部分工作滞后，扣 1 分。

三是监督检查有所欠缺：构建了内部监督与业务督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案件办理质量进行检查。但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对预算执行缓慢、项目推进滞后等问题的预警和整改力度不够，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1 分）

一是数量目标未达预期：计划保障执法办案业务人数 1104 人，实际完成 563 人，未完成预期目标，主要因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影响相关岗位保障工作推进，扣 4 分。

二是质量目标全面达标：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所有已受理案件均按要求完成办理；执法办案合规率达到 100%，严

格遵循《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未出现违规办案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三是时效目标圆满完成：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达到 100%，严格遵守刑事、行政案件法定办理期限，无超期办案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四是成本目标部分达标：办案业务费补助标准严格按 1.8 万元/人的标准执行，成本核算规范，但总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经费未按计划使用，扣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赋分 30 分, 得分 29 分)

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有效支撑了雁塔分局执法办案工作，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提升了社会安保稳定水平；辖区刑事案件发案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持续改善，为群众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治安秩序改善作用长期持续，对平安雁塔、法治雁塔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群众反馈，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虽未达到 95% 的预期目标，但整体认可度较高。群众对公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的成效、案件办理的及时性给予肯定，同时希望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优化沟通反馈机制，扣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经费保障精准化，聚焦核心办案需求

严格按照人均 1.8 万元的补助标准保障经费，资金重点向侦查取证、案件办理、业务培训等核心环节倾斜，优先保

障一线办案部门需求。通过精准配置经费资源，确保有限资金用于执法办案关键领域，为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二) 执法办案规范化，筑牢法治建设底线

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全流程规范体系，明确案件受理、侦查、审查、办结等各环节操作标准，加强对办案民警的法治培训和业务指导。严格执行案件审核审批制度，强化证据收集、案卷制作等环节的质量管控，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维护了执法公信力。

(三) 监督管理常态化，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构建“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的经费监管模式，财务部门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业务部门加强对办案过程的督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经费使用、案件办理中的问题。建立经费使用公示制度，接受内部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合规高效。

(四) 服务群众务实化，提升治安防控成效

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问题，加大打击整治力度。优化接处警流程，提高出警效率，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通过开展安全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50.64%，部分经费未按计划使用。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前期未充分调研采购项目的可行性和推进难度，对实际需求预判不准；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审批流程繁琐、供应商对接不顺畅，导致项目推进滞后，经费无法及时支付；三是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督促不够，未建立有效的动态监控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二）部分数量指标未完成

计划保障执法办案业务人数 1104 人，实际完成 563 人，未达预期目标。原因在于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相关办案设备、物资未能及时到位，影响了部分岗位的正常开展和人员保障；同时，办案队伍人员调配与项目推进衔接不够紧密，未能根据项目进度合理调整人员配置。

（三）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

群众满意度为 90%，低于 95% 的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案件办理周期较长，与群众期望的快速办结存在差距；二是办案过程中与群众的沟通反馈不够及时充分，群众对案件进展情况了解不全面；三是部分执法办案细节不够完善，服务态度和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提升执行效率

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充分考虑采购项目推进难度、办案实际需求等因素，精准测算经费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跟

踪预算执行进度，对滞后项目进行专项督办，协调解决审批、采购等环节的堵点问题。优化采购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对接，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确保经费及时足额使用。

(二) 强化项目管理，确保目标达成

建立健全项目推进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将数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加强采购项目管理，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办案队伍人员调配与项目推进的衔接，根据项目进度和办案需求，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确保执法办案业务人数达到预期目标。

(三) 优化服务举措，提升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优化办案流程，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缩短办案周期。建立案件进展沟通反馈机制，通过电话、短信、线上平台等方式，及时向群众告知案件办理进度、处理结果。加强办案民警服务意识培训，提升沟通技巧和服务态度，在办案过程中充分倾听群众意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营造警民共治的良好氛围。